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4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和匯率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7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823325 HKD
匯率	1 RMB : 1.097767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5日 至 2024年6月7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7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6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 (1) 取得股息的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對於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除另有規定，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3) 具體稅率以申報納稅時本公司主管稅務局最終認定為準。若納稅人有任何異議，可提供相關依據及證明材料，向主管稅務局申請覆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本公司股東為非中國內地居民的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 或其他組織及團體), 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本公司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或如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本公司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因故不能確定所屬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本公司股東為證券投資基金或私募基金, 除法律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本公司個人股東為內地居民,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 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